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600070　　上市地点:上交所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60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江有归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大楼
付海鹏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大楼
胡歆翔	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甘水巷
浙江颐联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灵隐路
黄金明	杭州市灵隐路
浙江盈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灵隐路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6号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50号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317号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翁家山289号
宗佩民	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
汤忠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603号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60号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张健儿	杭州市省府路27号
钱安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智慧e谷大楼
张旭伟	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
陈蕴涵	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南路6号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浙江富润、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泰一指尚	指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泰一	指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颐联创投	指	浙江颐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颐创投	指	浙江盈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富华	指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兴华	指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盛银	指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东方	指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银杏谷	指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鼎	指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仁	指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维思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捷隆	指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风创投	指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峰投资	指	浙江上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市公司监事会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等二十方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的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之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七方（作为认购人）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2014年10月23日修订）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坤元、坤元评估所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互联网营销	指	是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涵盖了包括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流量整合与导入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
DMP	指	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分析，用户可以对这些分析结果加以应用
DMC	指	Digitalmarking consultant（数据营销顾问平台系统），为不同行业的品牌提供用户引流、竞品分析、渠道拓展、新品开发、营销策略等品牌数字营销全案咨询服务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需求方平台汇集了各种广告交易平台、广告网络、供应方平台，甚至媒体的库存，允许广告客户和广告机构更方便地访问，以及更有效地购买广告库存
Atlas云图	指	泰一指尚推出的大数据管理平台，云“代表云计算，“图”代表可视化，通过底层数据的采集、清洗、归并、关联分析，为广告投放决策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持

注：本预案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一、浙江富润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以及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惠风创投、长城集团等2名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全面完成，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最终估值结论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如下：浙江富润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6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颐创投等14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7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浙江富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泰一指尚全体股东购买对方持有的泰一指尚100%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泰一指尚预估值为120,624.87万元，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20,000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预计对价总额	预计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对价占比	预计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江有归	24.5904%	29,508.48	23,606.78	80%	5,901.70	20%
嘉兴泰一	20.0000%	24,000.00	19,200.00	80%	4,800.00	20%
付海鹏	8.8855%	10,662.60	8,530.08	80%	2,132.52	20%
盈颐创投	8.3228%	9,987.36	7,989.89	80%	1,997.47	20%
维思捷朗	6.5682%	7,881.84	7,881.84	100%	–	0%
维思捷鼎	4.8060%	5,767.20	5,767.20	100%	–	0%
颐联创投	3.2010%	3,841.20	3,072.96	80%	768.24	20%
华睿富华	3.1615%	3,793.80	3,035.04	80%	758.76	20%
黄金明	2.9023%	3,482.76	2,786.21	80%	696.55	20%
华睿兴华	2.3711%	2,845.32	2,276.26	80%	569.06	20%
南京捷奕	2.1360%	2,563.20	2,563.20	100%	–	0%
南京捷仁	2.0399%	2,447.88	2,447.88	100%	–	0%
汤忠海	1.9206%	2,304.72	1,843.78	80%	460.94	20%
创东方	1.8495%	2,219.40	1,775.52	80%	443.88	20%
南京捷隆	1.7800%	2,136.00	1,708.80	80%	427.20	20%
华睿盛银	1.5808%	1,896.96	1,517.57	80%	379.39	20%
宗佩民	1.4796%	1,775.52	1,420.42	80%	355.10	20%
银杏谷	0.9969%	1,196.08	956.06	80%	239.02	20%
胡歆翔	0.9390%	1,126.80	901.44	80%	225.36	20%
杭州维思	0.4699%	563.88	563.88	100%	–	0%
合计	100.00%	120,000.00	99,844.80	83.20%	20,155.20	16.8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7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893,4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7.51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及投资研发中心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8.34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7.51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7.51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120日均价的90%为13.35元/股，浙江富润前60日均价的90%为9.75元/股，前20日均价的90%为7.51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2015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定价依据。

（四）发行价格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11）发行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作价120,000万元，7.51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132,949,125股。

（12）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捷仁、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南京捷隆、汤忠海六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2、配套融资

此次配套融资为定价发行，各认购方一致承诺，其取得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泰一指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8,500万元、和12,200万元（即“承诺净利润”）。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2、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年-2018年），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则江有归、付海鹏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宣告当期应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2018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两人按照6:4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双方承诺，在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1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7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8.34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7.51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7.5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11）发行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作价120,000万元，7.51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132,949,125股。

（12）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捷仁、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南京捷隆、汤忠海六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期间损益安排

华睿富华	3.1615%	3,793.80	3,035.04	80%	758.76	20%
黄金明	2.9023%	3,482.76	2,786.21	80%	696.55	20%
华睿兴华	2.3711%	2,845.32	2,276.26	80%	569.06	20%
南京捷奕	2.1360%	2,563.20	2,563.20	100%	–	0%
南京捷仁	2.0399%	2,447.88	2,447.88	100%	–	0%
汤忠海	1.9206%	2,304.72	1,843.78	80%	460.94	20%
创东方	1.8495%	2,219.40	1,775.52	80%	443.88	20%
南京捷隆	1.7800%	2,136.00	1,708.80	80%	427.20	20%
华睿盛银	1.5808%	1,896.96	1,517.57	80%	379.39	20%
宗佩民	1.4796%	1,775.52	1,420.42	80%	355.10	20%
银杏谷	0.9969%	1,196.08	956.06	80%	239.02	20%
胡歆翔	0.9390%	1,126.80	901.44	80%	225.36	20%
杭州维思	0.4699%	563.88	563.88	100%	–	0%
合计	100.00%	120,000.00	99,844.80	83.20%	20,155.20	16.8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7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893,4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股权收购中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相同，为7.51元/股。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及投资研发中心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8.34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7.51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7.51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浙江富润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浙江富润前120日均价的90%为13.35元/股，浙江富润前60日均价的90%为9.75元/股，前20日均价的90%为7.51元/股，上述股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因为2015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所致。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近期股票市场走势，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定价依据。

（四）发行价格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11）发行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作价120,000万元，7.51元/股的发行价格及采取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为132,949,125股。

（12）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富润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捷仁、杭州维思、维思捷朗、嘉兴泰一、南京捷隆、汤忠海六位股东同时承诺，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其所持浙江富润股份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期间损益安排

颐联创投	–	–	4,091,824	0.72%
华睿富华	–	–	4,041,331	0.71%
黄金明	–	–	3,709,997	0.65%
华睿兴华	–	–	3,030,966	0.53%
南京捷奕	–	–	3,413,049	0.60%
南京捷仁	–	–	3,259,494	0.57%
汤忠海	–	–	2,455,094	0.43%
创东方	–	–	2,364,207	0.42%
南京捷隆	–	–	2,275,366	0.40%
华睿盛银	–	–	2,020,729	0.35%
宗佩民	–	–	1,891,366	0.33%
银杏谷	–	–	1,273,054	0.22%
胡歆翔	–	–	1,200,319	0.21%
杭州维思	–	–	750,838	0.13%
惠风创投	–	–	53,262,316	9.35%
张旭伟	–	–	7,989,347	1.40%
陈蕴涵	–	–	7,323,568	1.29%
钱安	–	–	6,657,789	1.17%
长城集团	–	–	1,997,336	0.35%
上峰控股	–	–	1,997,336	0.35%
张健儿	–	–	665,778	0.12%
合 计	356,613,052	100.00%	569,455,647	100.00%

本次交易前，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27.6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赵林中等惠风创投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约为20.1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浙江富润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14,814	27.60%	98,414,814	17.28%
周晨	5,433,300	1.52%	5,433,300	0.95%
八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7,340	0.93%	3,317,340	0.58%
付林平	3,000,000	0.84%	3,000,000	0.53%
杜景慧	2,800,000	0.79%	2,800,000	0.49%
郎洪平	2,726,160	0.76%	2,726,160	0.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6,600	0.61%	2,176,600	0.38%
聂戈	1,987,772	0.56%	1,987,772	0.35%
贺利福	1,600,000	0.45%	1,600,000	0.28%
林世雄	1,502,074	0.42%	1,502,074	0.26%
其他	233,654,992	65.52%	233,654,992	41.03%
江有归	–	–	31,433,800	5.52%
嘉兴泰一	–	–	25,565,912	4.49%
付海鹏	–	–	11,358,296	1.99%
盈颐创投	–	–	10,638,998	1.87%
维思捷朗	–	–	10,495,126	1.84%
维思捷鼎	–	–	7,679,360	1.35%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由泰一指尚各股东按照协议签署日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弥补。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1日至15日（含15日）期间，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标的公司的交割日为16日至月末，则标的公司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的当月月末。?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6）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交易对方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泰一指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8,500万元、和12,200万元（即“承诺净利润”）。且各方进一步同意，前述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2）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年-2018年），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则江有归、付海鹏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浙江富润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宣告当期应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浙江富润。

在2018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补偿责任人为江有归和付海鹏，上述两人按照6:4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双方承诺，在一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1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3）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惠风创投、长城集团、上峰控股、张健儿、钱安、张旭伟、陈蕴涵等7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8.34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7.51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7.5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

华睿富华	3.1615%	3,793.80	3,035.04	80%	758.76	20%
黄金明	2.9023%	3,482.76	2,786.21	80%	696.55	20%
华睿兴华	2.3711%	2,845.32	2,276.26	80%	569.06	20%
南京捷奕	2.1360%	2,563.20	2,563.20	100%	–	0%
南京捷仁	2.0399%	2,447.88	2,447.88	100%	–	0%
汤忠海	1.9206%	2,304.72	1,843.78	80%	460.94	20%
创东方	1.8495%	2,219.40	1,775.52	80%	443.88	20%
南京捷隆	1.7800%	2,136.00	1,708.80	80%	427.20	20%
华睿盛银	1.5808%	1,896.96	1,517.57	80%	379.39	20%
宗佩民	1.4796%	1,775.52	1,420.42	80%	355.10	20%
银杏谷	0.9969%	1,196.08	956.06	80%	239.02	20%
胡歆翔	0.9390%	1,126.80	901.44	80%	225.36	20%
杭州维思	0.4699%	563.88	563.88	100%	–	0%
合计	100.00%	120,000.00	99,844.80	83.20%	20,155.20	16.80%

注：维思捷鼎指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睿富华指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睿兴华指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睿盛银指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东方指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银杏谷指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维思捷朗指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指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仁指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指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隆指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颐联创投指浙江颐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在本次配套融资资金到帐（上市公司账面）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泰一指尚支付应付交易对象现金对价，合计20,155.20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上市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配套资金的核准批文后90日内，未能完成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则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配套融资核准批文满90日到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若监管部门未核准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应于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批文后60